

客觀之處斷，而不能爲此種程序是賴也。

本人雅不欲費各理事國之時間。吾人爲此程序事項已經費時過久。本席願提出兩項提議，尙望主席接納。

其一，如各人同意吾人目前問題爲一爭端，則吾人可待日後吾人爲純學理之討論而不以某一事項爲對象時，再行處理。

不然，則本人可再爲讓步，請准將本席前提議案，附加“但以不妨礙吾人所取之最後決議爲限一語”。其提案如下：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案件，其爲爭端抑爲情勢之決定應視爲程序問題，故應屬於程序表決之事項，但以不妨礙吾人所採之最後決定爲限。

Mr. Vyshinsky 所言，本人感甚。但對下列問題，未審其同意否耳：向吾人提出之案件，爲情勢乎，抑爭端乎？程序問題乎？抑實體問題乎？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以爲在未將埃及代表所提議案付表決前，吾人應將該議案是否必須付表決一問題，先付表決。本人動議理事會現無需將該議案付表決。

主席：閣下動議是否爲一修正案？

Mr. VAN KLEFFENS（荷蘭）：非也。爲另一有關程序之提議。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Riaz 所問，本人願予置答。Mr. Riaz 問：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案件，其爲情勢抑爭端一問題之決定是否作爲程序事項表決？本人以爲案件之爲爭端抑情勢爲一實體問題。所謂程序者，乃決定一事項之方式即決定之方法。至於一事項之實體爲何，其爲情勢抑爭端，則非決定之方式，非決定一事項之方法，而實牽涉對該事項實體之評價。是故此種問題之決議不得依處理程序事項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必須依處理非程序事項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爲之。如最後發生一事項之爲程序與否之問題則可適用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在金山所訂之規定。此爲根據第三委員會之報告而訂者，即對此種問題之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換言之：此種決議應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故本人認爲 Mr. Riaz 之議案在此方面殊不正確。

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本人及對埃及代表議案，蓋本人認爲此決非首要問題。如爲此種決議，其他問題必受影響。其首受影響者自爲第三十二條之適用。倘理事會在聽取當事國陳述以前即決定此爲一情勢而非爭

端，則不能邀請當事國之一造列席，而剝奪其參事會討論之權利。此實違背憲章之精神。

故本人相信就援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論，英國代表所稱至爲正確。對於情勢或爭端之決議僅能於當事國行使其陳述主張之權後爲之。倘吾人於聽取當事國所供事實及陳述以前，即決定此爲一項情勢，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即可適用，而剝奪當事國一造參事會陳述其主張之權。爲此理由，本人以爲，以此種問題爲首要問題而予決定，實屬不智；本人且認爲提出該函之當事國應予邀請列席，陳述其主張。

主席：本席現將荷蘭代表所提議案付表決，即於此時本理事會會議階段不應將埃及代表提議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八代表贊成。

主席：該項提議通過。

本次理事會會議之始，本席曾爲陳述，提議一項程序，未審對此有反對者否？此程序即邀請敘利亞、黎巴嫩兩國代表列席本理事會會議；於該兩國代表列席時，告以理事會邀請其參加討論兩國所提交於安全理事會之問題，但無投票權；並告以理事會將予該兩國代表機會於其認爲合宜時，行使就此問題而爲提議之權，但以不妨礙理事會於其他情形下所採觀點爲限。

倘理事會同意，該程序即作通過。本席請敘利亞、黎巴嫩兩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敘利亞、黎巴嫩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席願奉告適就議席之兩代表：理事會邀請各該代表參加討論其目前問題，但無投票權。又各該代表如願爲提議，當可俟機提出。於此種情形，各該代表當明瞭理事會固願彼等列席，參加關於此問題之討論。

Mr. RIAZ（埃及）：現已十二時五十分，聽取任何當事國之詳實陳述，似非其時。

主席：本席欲奉告適就議席之兩代表：如該兩代表願就前向理事會提出之函件爲補充之陳述，本理事會將首予以口述之機會。理事會次將邀請與此事項密切有關之其他會員國陳述。然後進行討論此項提請理事會注意之問題。

有反對此時休會者否？

既無異議，該提議通過。本席提議理事會下次會議於明日午前十一時舉行。有反對否？通過。

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 第二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

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七十六．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5）<sup>1</sup>。
- 三．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S/6）<sup>2</sup>。

## 七十七．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七十八．繼續討論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之來函<sup>3</sup>

主席：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係黎巴嫩與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經印為文件S/5分發。

茲請敘利亞與黎巴嫩兩代表就席。

敘利亞與黎巴嫩代表各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人今按字母順序，邀請各國代表發言。

本人現請擬對此問題陳述主張之代表就吾人所接之來函，口頭陳述，以為補充。本人現請黎巴嫩代表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口頭陳述。

## 七十九．黎巴嫩代表之補充陳述

Mr. FRANGIE（黎巴嫩）：在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一切爭端中，就事實言，敘利亞與黎巴嫩問題最為單純。該問題基於數項基本事實，Mr. Vyshinsky 昨已簡括述之。

第一，黎巴嫩與敘利亞俱為獨立國。兩國均簽字於聯合國憲章，且均加入為本組織之會員國。即此一事，已不容對於該二國之主權加以任何限制。因此，該二國之國際地位，係經憲章尤其憲章之第二條所明定。

其次，英法兩國均有軍隊駐於敘利亞與黎巴嫩之領土內。目前既無戰事，各該國軍隊之留駐，殊無必要。其留駐於各該國內，並無任何協定、條約、諒解之存在以為根據。本人以為此間當無一人否認此事。

溯自對德日戰事告終以來，敘利亞與黎巴

嫩政府迭向英法政府提出建議，俾獲各該軍隊之撤退，本人願予補充，此係兩軍之同時撤退。此類談判未見成功。惟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得悉英聯王國與法蘭西去歲十二月十三日簽立協定，本人茲自該項協定引述下列一段：

“撤軍程序之草擬，應保證在利凡得(Levant)維持足以保障安全之軍隊，直至聯合國對該區域之集體安全決定辦法時為止。在是項辦法未實施前，法國政府將仍保有其在黎巴嫩整編之軍隊”。

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曾述及撤軍一事。該協定稱將實行撤軍，惟規定外軍繼續留駐敘利亞與黎巴嫩領土內，且撤軍所附之條件，殊與聯合國憲章之原則不符，蓋其違背兩國之主權。

嗣吾人採取進一步之辦法，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九四六年一月九日向法國政府提出照會。照會發出後，迄未獲覆。

由此造成之爭端遂構成國際和平之威脅。外軍未得獨立主權國之許可而擅駐該國領土，恒為衝突之由。其唯一事實可用以反對吾人者，即黎巴嫩與敘利亞俱為小國。惟本人認為自法律之觀點，或依理事會之意見，此項理由無足輕重。

此非吾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問題之唯一理由。吾人反對之理由甚多，茲擬述其一二。各該軍隊之駐在吾人領土，無論就需要軍事活動，或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與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政府間之協定，條約或諒解言之，俱無理由根據。外國軍隊並無協定而駐於獨立國家領土內，此乃國際關係歷史上尚乏先例之事，本人認為宜重行聲言：各該軍隊之留駐，違反該兩國政府之意志。再者，該項軍隊之留駐構成對於聯合國兩會員國主權之嚴重侵害，不惟與貢獻於安全之維持相去甚遠，且適足構成一永久之威脅，並有干涉黎巴嫩與敘利亞內政之可能。

敘利亞與黎巴嫩代表團俱不欲追憶近事。彼等亦不欲提及不幸之事件，惟不能不引證此等事件，且指出外國軍隊之駐於一國境內，隨時可捲入其所駐紮之國家之內政漩渦中。

十二月十三日之法英協定使敘利亞與黎巴嫩境內軍撤退一事，附有與憲章之明文與本旨相悖之條件。第一，該協定意指若無外軍駐境，敘利亞與黎巴嫩之安全不能維持。其次——本人根據憲章第二條觀察此事——該協定破壞聯合國會員國主權及對於純係該兩國國內管轄之事件不加干涉之原則。主權國基本權利之一為判斷以何種方法保障其領土內之法律秩序。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九。

2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3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九。

其他國家無權討論此項方法，尤不得為關係國代庖，蓋實行此項任務乃其分內事也。此一原則，聯合國對之從未表示疑問，本人以為目前亦不致引起疑問。

再者，“該地帶之集體安全辦法”（即指利凡得地帶在屬於敘利亞與黎巴嫩之地帶）一語，亦與憲章規定牴觸，除置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外，憲章對於聯合國會員國所轄地帶，並未擬議依據戰略地帶方式組織集體安全。憲章關於獨立國所規定者，乃謂本組織之每一會員國須對於世界之安全有所貢獻。敘利亞與黎巴嫩願直接或在聯合國機構之倡導下，自貢其力以促成集體安全。彼等雅不欲他國代其解決問題或代其完成是項使命。

本人原可結束所提出之論證，但為真理計，不得不為補充，即在黎巴嫩與敘利亞之英國當局常明白表示，謂彼輩願俟吾人請其撤兵時，即行撤退。此十二月十三日協定前之事態也。就吾人而言，吾人一貫依據向所重視之原則，即對一切友邦及吾人與其發生關係之一切國家平等待遇之原則，要求英法軍隊同時撤退。

在此種情形下，敘利亞與黎巴嫩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就理事會日前處理之問題所表示之意見，既饒感興會，同時確信安全理事會當不忘國際聯合會之前例，竭誠援用聯合國憲章之基本原則，通過決議，促請目前駐屯吾人領土內之外國軍隊立即全部同時撤退。

## 八十．敘利亞代表之補充陳述

Mr. EL-KHOURI (敘利亞)：吾人對大國雖表敬仰及尊重，但吾人不得不提出控訴於諸君之前，此事誠屬遺憾。

吾人鄭重提請諸君審議之案件，僅為外國軍隊違反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之意願，繼續留駐該二國國內之事件耳。不問解釋此項駐軍情形所提之理由如何，各該理由充分足以協助安全理事會採取明確之決定，以解決此項爭端。

本人目前不再條分縷析，或駁斥可能提出之論據；本人寧將本案之因素，簡明提陳於理事會之前。

英國軍隊獲比較少數“戰鬪法國軍隊”之助，自巴勒斯坦向敘利亞與黎巴嫩前進，以驅逐駐於本國歷來支持軸心國統治世界企圖之維琪 (Vichy) 軍隊。在是項進軍之前後，均有極明白之聲明發表，稱此後之目的僅在逐退敵軍以解放各該國家；雙方均又明白表示：“自由法國”決不取“維琪”之地位而代之。在是役中，盟軍大得人民之歡迎，且給予各種可能之贊助。

當東西兩方酣戰之際，吾人之物資與人力，均由盟軍支配，敘利亞政府與其人民，竭其能力以協助戰事之進行，至獲共同勝利，故彼輩經已履行其為盟國之責任。

自戰事告終，吾人一再提議，要求駐於吾人領土內之外軍，同時撤退。是項軍隊於承平期間，殊無理由繼續留駐，蓋既無戰事之繼續，且不合聯合國憲章之規定。

吾人要求撤退外軍之提議，經常獲得保證之表示，即謂於最近將來可獲完滿解決辦法。吾人靜待是項圓滿解決辦法，終無效果。最後，吾人之期望終因去歲十二月十三日英法協定之締結而歸於失望，是項協定之協商與締結，吾人並未參與。該協定載有一項特別處置辦法，稱：

“撤軍程序之草擬，應保證在利凡得維持足以保障安全之軍隊，直至聯合國對該區域之集體安全，決定辦法時為止”。

是項規定，其所提示者至顯：第一，外軍無期限繼續留駐；第二，各該軍隊之撤退，不以於合理日期實行撤退之純技術性理由為定；第三，撤退之條件，其實現不在當事國權力之內（聯合國決定該地帶集體安全之辦法；否則各該軍隊繼續留駐）；第四，既未獲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之允許，亦未徵求各該政府對此種條款之同意；第五，各該軍隊旨在保障安全。

敘利亞政府不禁自問曰：雙方意欲保證何人之安全？國內安全純係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之職責，此無疑義者也。依照憲章規定，國外安全亦為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之職責此亦無疑義者。抑尤有進者，今戰爭已終，納粹與法西斯軍隊經已逐出，環繞敘利亞與黎巴嫩之國家，均聯合國會員國也。他國政府何克有權擔任該地帶安全保障者之任務？此為吾人所不解者。

惟有兩事至為確定：第一，集體安全一職務非任何大國不顧小國明白意願，留駐其軍隊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小國領土內所能行使者。第二，國際安全，憲章經已明白規劃；一切對本問題有關係之國家，均係聯合國會員國。彼等之關係基於憲章之原則，其對安全事項之國際行為由憲章條款明白規定。是項條款乃吾人所完全同意者。背離憲章之行為，吾人勢難坐視。

十二月之協定，其用意與措詞俱不容於事實上有重行談判之餘地。本人前已言之，吾人未獲邀請參與此約之草擬與締結。如謂協定之一當事國具有誠意願與吾人談判該約之目的，則在兩大國對此項與敘利亞、黎巴嫩有重大關

，係且於其進行商訂協定時該兩姊妹共和國不斷提出抗議之問題決定其同意前，原可與吾人談判：余信斯言自屬公允。

雙方於談判竣事後始將協定通知吾人以資參考，且邀請吾人商訂實施其“決定”之必要措置。本人使用“決定”一詞，乃係引用協定之原詞。

局勢既如斯，吾人雖欲避免提出此案於理事會而終弗果。敘利亞與黎巴嫩兩國政府確曾於大馬斯革，貝魯特、倫敦與巴黎各地抗議，且要求適當之說明，惟迄未獲覆。吾人重行請求該二國於實際可能時儘早撤退其軍隊。是項提議未獲圓滿結果，即一適宜之答覆亦無之。遲至一月十九日，本人榮獲機緣於大會全會發表聲明<sup>1</sup>，當時亦僅在喚起聯合國對於本問題之注意，冀於本問題詳細提出於理事會之前，或有所行動。

以上所陳之事項有五：一、吾人於戰爭終止與十二月協定之期間所屢提之抗議；二、就對吾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問題，談判協定之經過；三、促請吾人實施其“決定”之通知；四、上述吾人最近致力而未成功之企圖；五、協定所稱撤退軍隊應由聯合國決定之事實。凡此五端，余信吾人將不致因此問題提出於理事會而理應受他人熱烈之指摘；諒亦無人能以律師之論辯，否認事實之真相，即爭端已達到應提出於理事會之階段。

今矚目於理事會者，非僅敘利亞與黎巴嫩兩國而已。舉世願睹於此所為之決定將對本問題予以圓滿合理之解決。

鑒於外國軍隊之留駐敘利亞與黎巴嫩領土內，違反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及人民之意志；鑒於該軍留駐該地所以造成之爭端，其所達之階段及其性質使吾人有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之責任；鑒於有關係之四會員國間之關係乃根據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及彼等之國際行為乃受憲章條文之管制；鑒於該項協定對敘利亞與黎巴嫩不發生效力；且鑒於安全理事會已被邀請，並依憲章之授權對於此項爭端予以決定，敘利亞代表團，奉其政府訓令，請求安全理事會議決：所有外國軍隊應自敘利亞與黎巴嫩同時撤退，並規定在技術上可能撤退之最遲日期。

本人對上項聲明應再補充一點。本人以為，對於英聯王國在此兩次大戰中所予吾人軍事、政治及經濟方面之贊助，本國政府與人民深致感激，此不得不於此述及以昭公允。是項贊助挽救吾人於顛危者屢矣。

本人須補充者，即本人聲明中所用“同時”一詞應加說明。倘吾人願軍隊分別撤退，吾人原易獲英國之首肯；惟吾人要求同時之撤軍。

## 八十一．法蘭西代表之陳述

Mr. BIDAULT (法蘭西)：敘利亞代表於致安全理事會函外，復擬於其說明中特別強調分別待遇之性質，未免駢詞過言。此種無謂贅辭及於致理事會函內之指控對本國出言不遜之處，本人均暫置不問，現僅擬對其意見提出簡單而極客觀之答覆，俾適於所謂大國之風度。

吾人於獲悉敘利亞與黎巴嫩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撤退駐紮各該國內之外軍之要求時，不無驚異，此點余固可承認者。現戰爭期間尚未終了，各地均未確立和平，各國各類軍隊迫於環境關係而非出於佔領軍之自願，駐紮所有交戰國之領土內，敘利亞與黎巴嫩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現存事態所產生之問題，則吾人之驚異誠屬正當。蓋所有交戰國家，不論其過去所盡力量如何重大，其所受折磨若何嚴重，均接受此負荷而無怨詞，亦未提出抗議。敘利亞與黎巴嫩之政府，認為此事實嚴重侵害其主權。請問該兩國情況之異於處於同樣地位之其他政府者何在。

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且在“自由法國”與英聯王國之軍隊尚未進駐敘利亞與黎巴嫩之前，戴高樂將軍之政府以法蘭西名義公開聲明其保證各該國獨立之意願。在一九四一年之九月十一月中，是項獨立經法國代表宣佈。因當時戰爭情況，盟國政府悉負無數任務與責任，此項重要之政治改變自難於戰時實現而不引起嚴重與複雜之問題，故將其稍予延遲，自屬可能。惟此非本國政府所取之態度。一九四一年所宣佈之獨立，雖有當時之困難，終告實現。若干外國政府俱已承認敘利亞與黎巴嫩國家。

惟在一九四五年四月發生敘利亞與黎巴嫩能否參加聯合國第一屆會之舊金山會議之問題時，羣疑莫定；邀請國對此問題猶疑不決。本人躬與其事，猶憶法國固非邀請國，但仍發動通知邀請國，謂願將敘利亞與黎巴嫩以主權國之資格參加金山會議；該兩國乃被邀出席並加入聯合國。是以敘利亞與黎巴嫩兩代表今日之得為申訴，表示其對本國之不滿，其一部分原因固在本國當時之請求。

此種事實足示近五年來為實現該二國獨立所取之步驟，苟余認為此種事實之追憶實屬必要，則吾人自應着重一項事實，即法國不顧戰爭情形所引起之困難，及可能發生之障礙（他地亦曾發生），對此前由國際聯合會委其統

<sup>1</sup> 見大會會刊第十號，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英文本第二六五頁至二六九頁。

治之二國，導其達於完全獨立之途，法國採此政策，未嘗踟躕。

數月以前，法國政府與英國政府之開始會談以重申此項問題，且採取進一步之措施，即係本此精神。和平雖迄未確立，聯合國之軍隊，雖大體上仍駐於交戰國領土內之戰時陣地，該駐軍所屬之法英政府，認為撤退敘利亞與黎巴嫩之駐軍，宜早爲之計，勿予延遲。該二國，敘利亞與黎巴嫩，於戰爭期中爲特受威脅之國際要衝。其得免於戰禍，乃由英法軍隊之駐紮其間，此乃顯然之事實而無可置辯者也。

今聯合國各國代表終能聚會一堂，決定和平時期保證集體安全之條件，法英政府願明白表示，彼等願將此事提出於聯合國理事會，俾確定維持該區域安全所必需之國際措施，庶各該國駐敘利亞與黎巴嫩之軍隊，立可撤退。

黎巴嫩與敘利亞期待戰爭情況所加於彼等負擔之告終至切。此固爲一般輿情無疑。舉世各國，同具此感，即本國亦非例外。惟試睹世界其餘各地事態進展之速度，減卸各地因戰爭而負之軍事重荷，至爲迂緩，余誠不識該兩國內之此種事態，何克獨異。誠然，本國政府切盼是項問題之圓滿解決，但亦須估量目前敘利亞與黎巴嫩境內之一般情形，亦若其他地方存在之情形然，且此類問題顯不克於數分鐘內乃至數小時內予以解決。誠如 Mr. Bevin 前日所云，現出席於安全理事會之各國代表須履行若干嚴重之義務。輕便解決之時機尚未恢復，一切國家，主要者在於大國，惟小國亦在內，均應顯示其諒解以爲表證，此至關重要者也。

此類極廣泛之論斷，（絕不干涉任何人）姑置不論，敘利亞與黎巴嫩代表團持何理由而提出此項問題於安全理事會，余實不解。如敘利亞首席代表 Mr. El-Khoury 頃所促請吾人注意者，彼於一月十九日之大會會議中有言：“敘利亞代表團目前僅喚起大會對於此事之注意，即感滿足，本國希望此項問題得因外國軍隊之早日撤退而告解決，不致再將此問題提出於聯合國”<sup>1</sup>。

此後並未發生任何事件，足以改變本問題之現狀或使其具有爭端之性質。

本人茲所欲言者，絕不妨礙本人今後所擬提出之任何意見。本人認爲敘利亞與黎巴嫩代表團於其致理事會函之一段中，乃根據此項條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一問題，且其未確切指明是項可能爭端之當事國。本人以爲，敘利亞

與黎巴嫩代表團之來函，其未述及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故，實緣指明孰爲當事國之理由至爲薄弱。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本可適用於此問題；第三十三條則規定關係當事國於申訴於聯合國之前應以談判或其他適宜方法解決其困難。

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之節畧，援引第三十四條。該條並未述及當事國之提訴於安全理事會，僅給予理事會以權利，俾調查任何爭端及情勢，其繼續或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援引本條，對於在去歲五月事件最初發生時，曾將此事提出舊金山會議之政府，並不能令其感覺不愉。若非因事實上並無爭端存在，若誠心而論敘利亞與黎巴嫩之現存情勢不能視爲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則今日之援引本條，其故安在？

五載以來，法國及英國軍隊駐紮中東，使其得免於戰禍與恐怖。法蘭西之銘記此事實，良深快慰，蓋此事所指者爲數世紀來法國向敦睦誼之若干國家。孰謂此項軍隊驟成威脅，而應對之採緊急辦法以保障和平耶？是誠曲解事實矣。

至謂一部份軍隊已成爲此區域和平與安全之經常威脅，此項聲明亦使本人詫異。遇必要時，本人自當指陳，關係當事國於過去若干次曾認爲實情恰與此相反。

對於請聯合國決定集體安全辦法之提議，竟稱爲違背聯合國憲章之明文與本旨，吾人聞之，寧不詫異？使敘利亞與黎巴嫩獲得獨立之任務，係依據國際聯合會之委任統治而授與法國者，是項任務。自然引起對各該領土安全之責任。一九四一年時，法蘭西自動宣布該兩國之獨立，但未能於彼時請求國際聯合會之批准，其理由至顯，當時復未能解除法國所負之責任。今日大戰已畢，法國政府擬欲消除前項局勢之最後殘餘，故願正視其尙未完盡之最後義務，而此與安全之維持有關。

國際聯合會既不復存在，法國政府乃向聯合國提訴，余誠不解吾人今請依憲章設立之組織擔負吾人之責任，及決定應否採取特別辦法，以繼續保證該區域之安全，何得謂爲破壞憲章之本旨與明文。吾人之根據，確本於憲章，吾人之提訴係致聯合國，此豈可視爲牴觸聯合國憲章之舉動？或謂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並未明載此項解釋，或此類解釋未見載列，本人固表同意。本人須予聲明者，黎巴嫩代表頃間所指之黎巴嫩節畧，如余所了解者，僅限於記載事態而未提出問題，至就敘利亞政府之節畧而言，由於該國與本國政府間現存關係之不滿

<sup>1</sup> 見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會刊第十號第二六八頁。

情況，本人迄今尚未收到。無論如何，說明既似仍有其必要，本人將於此說明，以結束吾言。

法蘭西與英聯王國完全同意，對撤退敘利亞與黎巴嫩駐軍事，首倡締結協定，以證其善意。現尚未擬具一確定之計劃，以解決此問題。惟吾人冀於最近之將來擬成。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依簽約國之解釋，並無安全理事會如無決定則將無限期保持軍隊於利凡得之用意。本國政府擬與敘利亞及黎巴嫩之政府檢討此項問題，俾可商定是項解決辦法之細節。是以本人請求聯合國各代表，鑒於過去為實現敘利亞與黎巴嫩獨立所作之種種努力，信賴法國，俾保證其會同英國解決此項問題。

## 八十二. 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

Sis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倘荷諸君同意，本人擬於此時就本國政府對此問題之立場作一聲明。

英聯王國政府，對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盼英軍撤離各該國之願望，深表同情。英國軍隊之駐紮於該兩國，與其駐於其他中東國家之情形不同，其駐紮非根據任何條約之規定，惟係由於戰爭之需要耳。當一九四一年維琪政府允許敵人使用法國委託統治地之飛機場時，英國與自由法國之軍隊即進駐利凡得兩國，消滅附和維琪政權分子之抵抗。其時，對該兩利凡得國家雖已正式允諾其獨立，但為保障盟國與遠東之交通，且保證德國在中東之陰謀無再發生之危險，實有留駐佔領軍於利凡得之必要。各該利凡得國家對此需要，亦經默認。

在對日戰爭尚未終結，因而按理未能盼望英軍之撤退時，法國軍隊與敘利亞人民間發生爭端，事態有趨於嚴重及危及中東全部安全之威脅，此一地帶固橫亘遠東英國軍隊之主要交通綫。英國軍隊半由是項原因，半應敘利亞當局之請求，終於一九四五年五月之最後數日，出面斡旋恢復當地秩序。

英王政府，鑒於利凡得各國政府呼籲援助解決該項難局之一再請求，乃向法國政府提出建議，由兩國政府討論早日自敘利亞與黎巴嫩撤退駐軍之可能性。十二月十三日英法協定簽字，規定英法軍隊自利凡得國家之撤退。該協定之條款，遭中東方面及英國國內之批評，本人決不認為該項協定無論自何人之觀點視之，俱為百分之百之圓滿。惟該協定企圖打破僵局及使關係各方漸感憤激之情勢得以終止。

同時，鑒於未來紛擾之可能性，地方政府要求保證，俾在外軍滯留期中英國軍隊不自利

凡得撤退，在當時之環境下，英王政府允予保證，蓋吾人認為此與協定精神係屬一貫也。協定中有關組織集體安全之各條款，曾受某種批評。本人願為說明。

吾人於談判期間未能立即撤退而使該地成為真空地帶。吾人必須承認：當時局勢不安，此係公認者，且當時民情激昂。談判時，吾人自應盼望聯合國儘速尋獲辦法，以擔負吾人因戰爭結果對此問題所負之責任。其時聯合國尚未成立，惟吾人相信其能為定議，明確規定在此戰畧地帶未來維持和平與安全之責任，由是吾人所負之責任得以解脫。此為吾人草擬前項條款時所念及者。

無論如何，理事會現已聆悉法國代表之聲明，即謂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依簽約國之解釋，並無安全理事會如無決議，兩國將無限期維持其軍隊於利凡得之意。

本代表團熱誠贊同該項聲明。本人並重行聲明，吾人之願望在儘早撤軍，俾解除因吾人駐軍利凡得而引起之責任。

主席：本人提議此時或宜停會。本人提議午後四時重開會議。如無異議，即行通過。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二十一大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後四

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八十三. 繼續討論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sup>1</sup>

敘利亞與黎巴嫩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人知悉黎巴嫩代表擬提出答覆，茲即請其發言。

MR. FRANGIE (黎巴嫩)：本人不欲使理事會各理事僅為法國代表滔滔雄辯所左右。實際上，今日之問題，並非法蘭西一貫慷慨仗義，而黎巴嫩與敘利亞則不知足。本人認為，為真理計，倘本人於法代表今晨所描繪之美景，畧添數筆陰影，或至得宜。今依次敘述各項事實。

本晨 Mr. Bidault 提醒吾人，謂戴高樂將軍

<sup>1</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九。